

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31执16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云岗，男，1978年7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平山县两河乡蒲桃村，身份证号：132335197807291179。

被执行人：韩宝宝，男，1987年5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平山县小觉镇铁沟村，身份证号：130131198705112711。

被执行人：施炳荃，男，1987年5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平山县平山镇桥西大街，身份证号：13013119870512005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云岗与被执行人韩宝宝、施炳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131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韩宝宝、施炳荃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现查明被执行人韩宝宝名下有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韩宝宝（身份证号130131198705112711）名下的位于中天神韵二期23-2-1504号房产一套期限为三年。

审判员 范风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张楠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